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江仲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飽閤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施采彤

　　陳天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項第4行「預期在6個月以內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」，第二項第1行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載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